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3〕57号

关于举办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 锦标赛等项目比赛的函

各普通高校，各承办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粤教体函〔2023〕7号），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等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10月陆续举办。现将上述赛事的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积极派队参赛，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参赛单位要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教练员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运动员的日常和备赛训练，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规则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精神培养。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粤体青〔2022〕29号）和《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

范》的通知》（粤体青〔2022〕27号）等一系列关于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校派队参赛工作，细致摸排、认真评估本单位每一位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科学有序安排赛前训练，按照“一队一案”制定应急预案，并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报名、参赛各项工作。赛期内，各学校代表队的领队、教练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工作，队医需在比赛期间全程值守，及时科学处理本队队员的伤病情况。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四、各校要以学生体育竞赛为抓手，保障学校体育工作有序开展。学生体育竞赛要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讲求综合效益，集中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通过体育竞赛检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团体赛竞赛规程
4.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6.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7.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8.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竞赛规程
9.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竞赛规程
10.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11.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竞赛规程
12. 2023 年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13.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14.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竞赛规程
15.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6.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长短兵锦标赛竞赛规程
17.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飞镖锦标赛竞赛规程
18.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19.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
20. 2023 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车辆航海航空模型
锦标赛规程
21. 2023 年广东省高校体育部主任网球公开赛暨校长
杯网球邀请赛规程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3年9月4日



(联系人：倪健铭，电话：020-87653952)

抄送：省学体艺联各体育类分支机构。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分会
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3 年 10 月、11 月份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和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

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 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

2. 乙 A 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 乙 B 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 丙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 (三) 限制性赛事要求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

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将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 W:0 获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篮球：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报名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组限报领队 1 人（如同时参加甲组和乙 A 组则可报领队 2 人），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4 队（如男、女子甲组共可报 8 队），每队限报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4 人。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运动员球衣号码统一为 1—4 号，报名后球衣号码不得更改。

5.为编排方便，请各参赛队伍的名称不得超过 6 个汉字字符。请各高

校在报名时注意核查本校代表队的队名，抵制低俗名称，大会有更改违规球队名称的权力。

6.各队伍不得跨校、跨组、跨队组队，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队伍报名比赛。如运动员代表2个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和更改；赛中，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判负（判对方W:0胜）。

7.报名不足3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并通知报名单位。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视为放弃参赛，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登录报名网站运动汇（www.ydh.cc），自行注册账号、设置密码（如已有账号请直接登陆）。登陆后在首页请找到“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点击进入比赛专页，即可开始报名。

3.各参赛单位在报名系统填写好报名信息，上传运动员证件照（蓝底），导出报名表并盖章后上传到报名系统，点击保存即可完成报名。

4.报名系统联系人：江老师，电话：13825155531（微信同号），添加时请务必注明“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

（二）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拟定）：

1.7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排定最后名次。

2.7队及以上的组别原则上均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排定最终名次。

(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本次赛事将进行线上集中抽签分组，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按比赛规则中名次排列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报名队数在 3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八名，3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十六名。

(三)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六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四) 对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 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七)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

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 其他奖励待定。

(九)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按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 元/队。

(二)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

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比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取消违规运动队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队运动员必须按照《三人篮球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服装，一律不得穿阴阳鞋子比赛，全队袜子必须统一为单色。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

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tysuper@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三人篮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 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 比赛期间, 如大会统一提供比赛服装或背心,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要求穿着, 且不得随意涂改、遮挡比赛服装上的文字、图案。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 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

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三人篮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将《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到此邮箱(batysuper@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 抽签前,如有队伍退赛的参赛单位,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

(二) 抽签后,如有队伍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三人篮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倪老师微信(1862072777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三人篮球赛+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

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2023 年广东省第一届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分会
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份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比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和体育教师组。

八、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

(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 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

2. 乙 A 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 乙 B 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 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 丙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 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

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八、体育教师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本校在职在编在岗的未退休教职工（含一年以上的合同制人员），不含学校附属单位教职工，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

(二) 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2 队。

2.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队医 1 人和运动员 10 人。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领队、教练员（体育教师组除外）。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体育教师组运动员规定

(1) 体育部门教职工，每队不得少于 5 人。

(2) 女运动员每队不得少于 3 人。

(3) 至少 2 名 45 岁及以上运动员。

6.各队伍不得跨校、跨组、跨队组队。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判负（判对方局分 2:0、每局 21:0 获胜）。

7.运动员上衣号码必须为1至10号，且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8.不足3支队伍报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0月10日12:00前，逾期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0月18日12:00前，逾期视为放弃报名。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体育教师组报名表，除体育部门盖章外，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上传到报名系统。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17—2020气排球竞赛规则》及其解释。

（二）各组别比赛均采用5人制，比赛场地6米×12米，比赛网高：男子组2.10米，女子组1.90米。

（三）根据各组别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2.报名不足5队，则采用双循环办法决出名次；报名为5—6队时，则采用单循环办法决出名次；报名为7队及以上时，比赛分小组单循环和交叉淘汰及附加赛两个阶段。

3.单循环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四）体育教师组特殊规定

每场比赛，至少2名女运动员同时上场，以及至少2名45岁及以上

运动员同时上场。

(五)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排列名次办法

(一) 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的组别和比赛分两个阶段组别的第一阶段小组赛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在循环赛中，每场比赛结果为 2:0 或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 如执行前四条后仍然相等，则通过抽签决定名次。

(二) 第二阶段通过交叉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十二、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

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获得乙 B 组前三名、其他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四）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五）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

参赛费 2000 元/队（如学校男子甲组有 2 队报名，则交纳 4000 元）。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 After 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賽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局分 2:0、每局 21:0 获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局分 2:0、每局 21:0 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各队伍必须按照竞赛规则要求，准备两套颜色统一的比赛服（深、浅颜色各一套）。

队员服装要统一，上衣前后须有号码，序号为 1—10 号。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2 厘米的带状标志。禁止穿着不符合规则规定号码的服装或与同队其他队员不同颜色的服装。

（二）体育教师组 45 岁及以上运动员，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检录和上场比赛时须佩戴。为避免因遗失导致不能上场比賽，建议每人备 2-3 个袖标到赛区。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五)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tysuper@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第一届大学生气排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 比赛用球：待定。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学生运动员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

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气排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所有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到此邮箱（batysuper@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气排球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学生运动员。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体育教师组运动员。首选为学校配发的工作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四）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前3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gdcv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王守力老师微信（159204863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气排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

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3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团体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暂定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二) 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园）综合馆。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

(二) 项目：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 A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5）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 （三）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为准）。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下列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判对方 3:0 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5 人。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

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各限报1队。

5.不足3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0月16日12:00前，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1月3日12:00前，进行了第一次报名的队伍必须报名参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甲组、丙组分组办法

（一）甲组

1.若甲组男子团体或女子团体报名队伍各超过25队，则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均分为甲A、甲B组比赛，甲A组男子、女子团体各保证12支队伍，其他队伍参加甲B组比赛。按照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各单项成绩为依据分组，如甲A组多于12队，则由后面成绩相同队伍抽签决定参加甲A比赛。

3.下一年赛事将实行升降、扩军。按照本次赛事成绩，甲B组男子、女子团体名次在前的队伍升入甲A组，确保甲A组男子、女子团体各16支队伍。

（二）丙组分组办法与甲组相同。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 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 比赛顺序依次为: A—X, B—Y, C—Z, A—Y, B—X。

(三) 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前的比赛, 每个团体采用五场三胜制, 每场比赛三局二胜、11 分制; 进入前八名后的比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 每场比赛五局三胜、11 分制。

(四) 比赛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6 队及以下的组别, 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2.7 队及以上的组别, 则分两个阶段比赛,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3. 报名结束后, 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 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五) 领队或教练员与出场名单上的运动员须于赛前 2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 按规定填写排名表, 排名表一经上交, 不得更改。

(六) 各组别各项目以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各单项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

(七)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 取消该项目成绩, 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查验有关资料, 领取秩序册、人名布等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 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 用于固定运动员人名布。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自愿派人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分别录取各组别男、女子团体前八名，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者，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若甲组、丙组分 A、B 组比赛，则分别设 A、B 组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未取得团体总分的队伍不予录取、奖励。

3. 甲组(A、B组)、丙组(A、B组)、乙A组、乙B组

报名不足 22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22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六名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队伍，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 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 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 逾期不领取, 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 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 如学校同时参加乙 A 组、乙 B 组, 则交纳 6000 元。

(二)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 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

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属队伍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4.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所属运动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5.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球拍、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 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比赛期间将进行抽检。

(二) 比赛用球：双鱼 V40+三星白球（WTT 系列比赛用球）。

(三) 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且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团体赛同队上场队员保持服装款式和颜色一致。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4.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

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乒乓球+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送到此邮箱（yufan@m.scnu.edu.cn），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团体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体育部门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 抽签前，如需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 抽签后，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需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比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 指定邮箱为（39331640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乒乓球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中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印发后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392879006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乒乓球赛+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4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卓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广东省中小学游泳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将于 11 至 12 月份举行。

(二) 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游泳馆。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 项目设置

1. 男、女子水球比赛。

2. 男、女子基本功比赛：25 米运球、掷远、水中原地纵跳摸高。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

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学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6)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限制性赛事(1)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加本次

比赛；参加过限制性赛事（2）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仅允许参加本次赛事乙组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1）（2）的运动员，可按照“分组及各组别条件”报名参加所属组别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370223234@qq.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 5:0 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 1：全国水球冠军赛、全国水球锦标赛、全国水球联赛。

限制性赛事 2：全国青少年水球锦标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院校各组别不限报名队数，如报 2 队及以上，统一以“***学校**组 1 队、2 队”命名。

2.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5 人（含 2 名守门员）。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参加1个组别比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组别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赛中，则该队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判负（该队0:5负于对手），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若甲、丙组两组共报名少于5支队伍，则合并为甲组进行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若乙组不足3支队伍，取消该组别比赛。

7.男、女子基本功比赛，各单位各组男、女子各队各单项（25米运球、掷远、水中原地纵跳摸高），必须各报3人及以上。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各队伍报名后，请务必主动添加邱老师微信（15622160812），以便邀请加入本次赛事教练交流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采用中国橄榄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水球竞赛规则，比赛场地尺寸为20米×15米，采用4号球。

（二）每场比赛每队出场运动员人数，最多为15人（含2名守门员），且不少于7人（含1名守门员）。

（三）比赛时间：每场比赛四节，男子每节5分钟不停表，女子每节4分钟不停表，节间休息2分钟。

（四）计分方法

1.所有比赛均需决出胜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若两队打平，将进行5米罚球决定胜负，则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

2.若采用单循环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2队积分相等，则此2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若3队或3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通过5米罚球决

定名次。

3.如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则该场比赛判对方 5: 0 胜。

(五) 本次锦标赛各组别各项目均不设种子。

(六) 在运动员席就座的最多只能有 3 名官员。

(七) 基本功比赛的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请各队密切关注。

(八) 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安排，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九)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队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且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入运动员席指挥比赛。

(四) 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到赛区参赛运动员不得多于 15 名（含 2 名守门员）。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五) 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水球比赛。分别录取各组别男、女子前八名，不足 8 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2. 基本功比赛。分别录取各组别男、女子各单项前八名，不足 8 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二) 奖励

1.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证书；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2. 对获得基本功比赛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4.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 奖杯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 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2000 元/队。

(二)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

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公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比赛或直接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5: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5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5:0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或直接以淘汰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二）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守门员为红色水球帽）。水球比赛中所穿水球装备必须符合水球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三）在运动员席就座的官员，着装必须统一，穿运动鞋或皮鞋。运动队官员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拖鞋、短裤。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37022323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水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五）比赛用球：兴达仕4号水球。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水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水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370223234@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水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

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抽签前，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抽签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指定邮箱为：37022323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水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各队伍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邱老师微信

(1562216081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水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5

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手球分会
广州骏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10月至12月份，具体将在教练微信群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实训基地（广州骏永教育基地），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山下村红丰路228号。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竞赛项目：各组分别设七人制手球、五人制手球。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和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

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生。

（3）非体育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是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夸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各项目各限报1队。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16人。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师担任，教练员仅允许担任本校教练员，不得兼任其他学校的教练员，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可兼报五人制、七人制手球，但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6.报名不足3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9月28日12:00前，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0月13日12:00前，逾期视为放弃报名参赛。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五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1.开球。七人制比赛采用被得分后在中圈开球继续比赛。五人制比赛

采用被得分后即可在球门区内直接开球继续比赛（裁判员为开球鸣哨后，守门员才可在球门区内执行开球）。

2.掷七米球决胜。所有需要进行掷七米球决胜的比赛，七人制比赛每队每轮选5名队员掷罚，五人制比赛每队每轮选3名队员掷罚。

（二）比赛时间和暂停

1.七人制手球比赛：男子组比赛时间为上、下半场各20分钟；女子组比赛时间为上、下半场各15分钟。

2.五人制手球比赛：男子组比赛时间为上、下半场各15分钟；女子组比赛时间为上、下半场各12分钟。

3.七人制手球比赛受罚时间为2分钟，五人制手球比赛受罚时间为1分钟。

4.七人制和五人制每场比赛每队有三次暂停机会，暂停时间为1分钟。每队每半场最多有两次暂停机会，但不能连续使用，必须间隔至少一个比赛回合。

5.在全场比赛结束前的最后5分钟，每队最多可申请一次暂停。

（三）根据各项目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队数为3队的项目，采用双循环赛制决出名次。采用双循环制办法进行比赛时，最终名次按两个单循环的名次相加计算，名次分少的队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名次分相等，则按第二循环名次决定，第二循环名次在前的队伍最终名次列前。

2.报名队数为4—7队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3.报名队数为8队及以上的项目，第一阶段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四）第二阶段比赛的交叉赛或名次赛为平局时，不再进行决胜期比赛，立即进行掷七米球决胜（按照规则规定的程序）。

（五）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

1.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者取消其全部比赛成绩。

2.七人制、五人制手球比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计算名次：

- (1)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如仍相等，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六) 在比赛中出现直接红牌并附有裁判员的有关报告后（蓝牌），除运动员必须在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外，另由仲裁委员会开会决定是否对相关运动队和运动员给予追加处罚。追加处罚决定做出后立即执行，球队不得对追加处罚进行申诉。

(七) 弃权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在七人制手球比赛和五人制手球比赛中判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10: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10 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并由仲裁决定是否执行其它进一步处理措施。

(八) 对比赛中出现的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如临场技术官员及裁判员未做判罚，可按有关规定赛后给予追加处罚。

(九) 在比赛过程中（包括赛后）如发生斗殴、辱骂、罢赛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经调查核实，将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中国手球协会《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双循环或直接单循环赛制则为前3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四) 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报名不足17队的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17—23队的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奖励

1.对获得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以上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2.对获得各项目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4.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5.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2000元/队（如学校参加甲组男、女子七人制手球，则交纳4000元）。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

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小组赛阶段或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10: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10 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各队应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和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上衣前后应有清晰的实心号码（胸前的号码至少 10 厘米高，背后的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短裤的号码必须与上衣一致。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比赛服装颜色的确定，由赛程表左侧队伍主动联系右侧队伍，

如有误将由左侧球队负责。

(四) 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 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穿软底鞋或运动鞋进入比赛场地, 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手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 比赛用球: 男、女子甲组和丙组以及女子乙组为 2 号球, 男子乙组为 3 号球, 具体品牌型号待定。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手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 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 以“运

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手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handball202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手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handball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

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手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手球分会单老师微信（1371012256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手球+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

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6

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四、支持单位：广州市匹克球协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匹克球分会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3年11月、12月份。

（二）比赛地点：华南农业大学启林北匹克球场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竞赛项目：男、女子单打、双打和混合双打。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和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生。

(3) 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仅允许参加乙组。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6)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4.报名人（对）数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5.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2.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站运动汇（www.ydh.cc）。请各参赛单位登录上述报名网站后，自行注册账号，自行设置密码（如您已有运动汇账号，请直接登陆）。登陆后在首页请找到“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点击进入比赛专页，即可开始报名。

3.各参赛单位在报名系统填写好报名信息，上传运动员证件照（蓝底），导出报名表并盖章后上传到报名系统，点击保存即可完成报名。

4.报名系统联系人：江老师，联系电话：13825155531（微信同号），添加时请务必注明“23 年省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执行广州市匹克球协会审定的最新匹克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

充规定。

(二) 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按照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 报名人(对)数少于6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比赛采用每局21分直接得分、三局两胜制。

2. 报名人(对)数6人(对)以上的项目，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前八名。

(三) 各组别各项目四分之一决赛(即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每局21分直接得分、三局两胜制，而四分之一决赛之前的比赛均采用每局15分直接得分、三局两胜制。

1. 前八名之前的比赛采用每局15分，三局两胜制。

(1) 14平后，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

(2) 16平后，先到17分的一方胜该局。

(3) 决胜局，一方先到8分，双方交换场区。

2. 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每局21分，三局两胜制。

(1) 20平后，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

(2) 22平后，先到23分的一方胜该局。

(3) 决胜局，一方先到11分，双方交换场区。

(四) 以2021年广东省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五)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分组原

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报名队数在 2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

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五）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

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六）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比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取消违规运动队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

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匹克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四）比赛用球：待定。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匹克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比赛前5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送到邮箱（292990665@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

2. 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1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社保卡、学生证+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抽签前，如有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必须在抽签前3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

（二）抽签后，如有运动员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单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整个组别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匹克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

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 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 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匹克球分会张晓萍老师微信 (13929530201)。因多项赛事集中, 请统一以“大学匹克球+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 (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 (或向有关媒体提供) 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 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烈豹（广东）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

（一）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有独立法人的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23年11月至12月份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阳光组：男子、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二）专业组：男子、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三）校友组：个人赛、团体赛；

（四）公开组：男子、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

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阳光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2.专业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曾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高尔夫球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或地方性高尔夫球比赛的学生(以秩序册为准)。

(3)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表演(武术表演)专业和高尔夫相关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4)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校友组

(1)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高尔夫比赛。本次赛事仅允许业余高尔夫球员,球员须符合2023版《高尔夫球业

余身份规则》业余身份规则对“业余高尔夫球球员”的规定。

(2) 校友在就读所代表院校时，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报名时，由体育部门会同学校校友会或校友办共同审核资格。

(3)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或已退休教师。报名时，由体育部门会同学校人事部门共同审核资格。

4.公开组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报名单位必须是有独立法人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的的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四) 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阳光组、专业组、校友组必须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2.公开组

(1)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参加公开组时，可以跨校组队。

(2)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公开组时，不得跨校组队。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且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2.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为单位报名时，队伍名称须与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一致，并将证件复印件上传到报名系统，且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4.个人赛报名人数不限。

5.阳光组、专业组和公开组各单位限报男子、女子团体赛各1队，每队各可报运动员2—3人（上场2人替补1人，报名不得少于2人）。

6.各单位校友组团体赛限报2队，每队各可报运动员2—3人（上场2人替补1人，报名不得少于2人），且上场运动员须至少有1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或已退休教师。

7.校友组报名表，须同时加盖学校体育部门、人事部门和校友办（校友会）公章。

8.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队伍参加比赛，如运动员代表2个或以上队伍报名参加，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成绩及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0.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1.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2.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截止前，请各参赛单位务必将以下资料发邮件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报名资料”。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1）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2）学校校徽或单位logo的矢量图（源文件）、100字左右的队伍简介和运动队全体成员统一服装的集体照，并同意大会用于秩序册、背景板

及相关微信公众号等进行赛事宣传、推广。

(3) 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比赛采用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The R&A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共同颁布的2023版《高尔夫球规则》，以及赛事竞委会制定的当地规则和竞赛规程补充条款。

(二) 比赛使用发球台

- 1.男子专业组：黑色发球台；
- 2.女子专业组：蓝色发球台；
- 3.男子阳光组、男子公开组：白色发球台；
- 4.女子阳光组、女子公开组：红色发球台；
- 5.男子校友组：白色发球台；
- 6.女子校友组：红色发球台。

(三) 赛制

1.个人赛规则

(1) 校友组、专业组个人赛为单轮 18 洞共两轮 36 洞比杆赛，两轮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成绩出现并列时，则首先比较最后一轮的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则比较最后一轮后九洞（10—18 洞）的成绩；若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的最后一洞（第 18 洞）开始比较单洞成绩，采取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2) 阳光组、公开组个人赛为单轮 9 洞共两轮 18 洞比杆赛，两轮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成绩出现并列时，则首先比较最后一轮的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的最后一洞（第 18 洞）开始比较单洞成绩，采取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2.团体赛规则

(1) 专业组、校友组团体赛为单轮 18 洞共两轮 36 洞比杆赛。团体

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如团队成绩出现并列，则首先比较最后一轮的团体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则比较最后一轮后九洞（10—18洞）的团体成绩；若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的最后一洞（第18洞）开始比较单洞团体成绩，采取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2）阳光组、公开组团体赛为单轮9洞共两轮18洞比杆赛。团体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如团队成绩出现并列，则首先比较最后一轮的团体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则比较最后一轮后九洞（10—18洞）的团体成绩；若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的最后一洞（第18洞）开始比较单洞团体成绩，采取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四）球童。比赛不允许自带球童，全部使用球场球童，比赛时球童随机分配，不允许点球童。

（五）遇到恶劣天气时按照下列原则予以处理

1.尽力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各轮比赛。

2.如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继续，则暂停比赛。当情况好转时，即使当日无法完成该轮比赛，亦应恢复比赛。

3.如日照条件允许，在次日恢复比赛并完成原计划的下一轮比赛。

4.如日照条件不允许，在次日完成被暂停的比赛轮。这样，根据已出发的球员人数，一轮比赛可能需要两天完成。

5.如果最后一轮比赛被暂停且超过半数的参赛球员无法完成比赛，该轮比赛将被取消。如果超过半数的球员已完成比赛，则暂停该轮比赛并在条件允许时予以完成。但是，完成比赛的时间不应超过原计划结束日期的第二天。任何情况下，大会不会为了让至少一半的球员在最后一轮完成比赛，以使赛事延至下一天而恢复比赛。

6.任何情况下，完成比赛的时间不会延至原计划结束日期的第三天。

7.如因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完成至少一轮，本次比赛将取消，不再颁发任何奖杯、奖牌或证书。

（六）比赛队伍须在开赛前24小时提交上场队员名单（截止时间为开

赛前1日12:00)。未列入本场队员名单的队员，不得参加本场比赛。

(七)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和球员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

1.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全部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二) 全体球员会议于正赛开始前1日召开，所有出场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否则将不接受该球员（球队）对本次球员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参加团体赛的球队集体无故缺席会议，直接取消该队的团体赛比赛资格。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大会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情况说明。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和计分

1. 分别录取、奖励各组别个人赛、团体赛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按实际参加人（队）数录取。

2. 获得各组别个人赛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团体赛按个人赛名次得分加倍计分，以此类推。

(二) 奖励

1. 分别设阳光组、专业组、公开组和校友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以其相应组别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

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团体赛、个人赛的名次顺序排列名次。

2.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分别对获得各组别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杯、证书，对第四至第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证书。

5.阳光组、专业组、公开组和校友组男、女子最远距离奖

在大会设定球洞处发球，在比赛日第二轮从T台发球记录该洞第一杆击球距离，最远者获奖，并分别颁发奖杯。

6.阳光组、专业组、公开组和校友组最近球洞奖（不分男、女）

在大会设定球洞处发球，在比赛日第二轮从T台发球记录该洞第一杆击球最终落点与该洞洞杯间的距离，距离近者获奖，并分别颁发奖杯。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8.其他奖励视具体情况待定。

（三）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

十四、比赛礼仪和集体活动规定

（一）比赛期间，请各队伍务必注意队伍形象和礼仪。运动员参赛须严格按高尔夫球礼仪要求进行，凡队伍集体出行，须整齐着装，并对嘉宾、观众主动问好。

（二）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品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交纳费用

1.仅收取个人赛参赛费，阳光组、专业组为800元/人，校友组、公开组为1000元/人。

2.打球费，视不同举办球场另行通知。

3.以上费用，各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交通、食宿、球童费、小费和保险等各项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组队（公开组除外）、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8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

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赛会梁老师（电话：18601929998），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评奖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和器材

（一）各队伍必须统一上场比赛服装。

（二）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穿着有领的Polo衫、高尔夫球鞋，不得穿着高跟鞋、牛仔裤等违反高尔夫球场规定服饰，否则不予参赛。

（三）教练员必须穿着与本队队员款式统一或相近的服装，否则禁止上场参与比赛。

（四）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

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高尔夫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比赛前10天，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报名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且邮件标

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四）临场裁判员查验证件后，在比赛出发前，比赛双方运动员互检证件。互检时若有异议，运动员必须立刻向临场裁判员提出，由裁判员裁决后再出发比赛。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整个组别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单位**组大学生高尔夫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周老师微信（1860192999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高尔夫赛+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

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8

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龙狮运动协会

三、承办单位：珠海科技学院

四、协办单位：待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3年10-12月

（二）比赛地点：珠海科技学院

七、竞赛分组及竞赛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各组分别设男、女子组。

（二）竞赛项目：传统南狮、群狮（南狮）、南狮集体鼓乐、自选舞龙、自选北狮。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

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仅允许参加乙组。

（5）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6）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

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按各项目规定人数报名。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的评选资格。

（三）传统南狮：运动员限报 8 人（鼓乐手不得少于 4 人，鼓乐手性别不限）。

（四）群狮（南狮）：运动员 10-18 人（不少于 3 头狮子、鼓乐手不少于 4 人，鼓乐手性别不限）。

（五）南狮集体鼓乐：运动员不超 8 人（其中鼓手不得超过 5 名，锣镲不少于 3 名）

（六）自选舞龙：运动员 13-16 人（套路以音乐伴奏的最多限报 13 人，以鼓乐伴奏的最多限报 16 人，鼓乐手和龙珠性别不限）。

（七）自选北狮：运动员限报 5 人（如采用鼓乐，可增报 5 名鼓乐手，鼓乐手、引狮员性别不限）。

（八）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不含南狮集体鼓乐项目），但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九）报名队数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十）仅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且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十、报名办法

(一)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二) 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站运动汇(www.ydh.cc)。请各参赛单位登录上述报名网站后，自行注册账号，自行设置密码(如您已有运动汇账号，请直接登陆)。登陆后在首页请找到“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点击进入比赛专页，即可开始报名。

(三) 各参赛单位在报名系统填写好报名信息，上传运动员证件照(蓝底)，导出报名表并盖章后上传到报名系统，点击保存即可完成报名。

(四) 报名系统联系人：江老师，联系电话：13825155531(微信同号)，添加时请务必注明“23年省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竞赛规则

采用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年9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和2019年中国龙狮运动协会青少年南狮鼓乐竞赛规则(试行)。

(二) 有关规定和说明

1. 比赛采取赛前抽签形式排列出场顺序。

2. 舞龙自选套路难度动作的规定

舞龙自选套路难度动作10个，分值为2分，完成5个难度动作给予1.5分，每少一个扣0.1分，每多一个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0.5分。

3. 队伍报到时需向竞委会提交“参赛套路主题《传统南狮》登记表”和“舞龙(北狮)比赛自选套路登记表”。

4. 所有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器械由各队自备。

5. 群狮项目可以不设青。

(三) 套路比赛时间

传统南狮、自选舞龙、自选北狮比赛时间为6-8分钟，群狮为4-6分钟、南狮集体鼓乐2-4分。

(四) 比赛扣分补充条款

1. 传统南狮(台凳青套路)道具摆设高度不得超过2米，长度不得超

过 14 米，违反规定扣 0.5 分（裁判长扣分）；

2. 狮头狮尾配合不协调，出现非规定动作或位移，每次扣 0.1 分（裁判员扣分）；

3. 舞龙音乐带歌词扣 0.5 分。

（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群狮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发给成绩证书。

4. 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

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7.其他奖励待定。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单项）、运动队（团体赛）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补。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比赛服装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二）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baoming020@163.com。（因

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舞龙舞狮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送到邮箱（1259971016@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3.队伍报到时需向竞委会提交“参赛套路主题《传统南狮》登记表”和“舞龙（北狮）比赛自选套路登记表”。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学生证 + 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送到（4045048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舞龙舞狮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倪老师微信(1862072777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舞龙舞狮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

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9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四、协办单位：待定

五、参赛单位：

（一）全省各普通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各学校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暂定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11 日报到）；

（二）比赛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体育馆。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

（二）竞赛项目：详见附表。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层次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非舞蹈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非舞蹈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通过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高考入学学生，体育艺术、舞蹈表演、舞蹈学、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方向等同等性质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在报名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以学校名义参赛）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不得跨校报名参赛，可以跨组别报名，但仅允许甲组、丙组跨组参加乙 A 组、乙 B 组比赛，不允许乙 A 组、乙 B 组跨组参加比赛甲组、丙组。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随队裁判员 1 人，运动员 16 人。

3.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 教练员与裁判员不能兼报，随队裁判需持有体育舞蹈裁判资格证书，随队裁判员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申报单位负责。请申报随队裁判的单位于 10 月 25 日 17:00 前，将随队裁判申请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发到此邮箱（nadia_ykh@163.com），收到邮箱自动回复即为发送成功。逾期不予受理。随队裁判员须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裁判工作。

5.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 每人限报 3 个单项（含 6 人集体舞的集体项目），运动员不得同时兼报单人和双人项目，参加双人项目的运动员不可更换舞伴。如遇两个不

同组别的运动员组合参赛（专业与业余搭伴），应按专业就高原则参赛。

7.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3人（对），集体项目限报2队。

8.报名人（对、队）数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网址、操作说明等，请各参赛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竞赛评分规则。

（二）比赛采用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的程序进行。

各项目录取前12人（对、队）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录取前8名人（对、队）进入决赛。报名不足8人（对、队）的项目，直接进入决赛。

（三）比赛音乐由大会统一安排。

（四）专业与业余搭伴，按专业就高原则参赛。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参赛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集体项目按双倍计分。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

2. 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3. 报名队数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

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A组，则交纳6000元）。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随队裁判员差旅费和食宿费用由申报单位负责，劳务费由大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和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服装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组队、跨组参赛（乙 A、乙 B 组跨组参加比赛甲、丙组比赛）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

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公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和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决赛阶段。预赛、复赛、半决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

（一）运动员须按 2019 年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新修订的服装规定执行，开幕式及颁奖均要求选手着比赛装。服装规定请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下载。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

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nadia_yk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体育舞蹈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体育舞蹈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体育舞蹈+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发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nadia_ykh@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体育舞蹈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nadia_yk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随队裁判员申报后由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随队裁判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叶老师微信（1591873720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体育舞蹈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竞赛项目设置一览表

编号	组别	舞种	备注
(一) 甲组			
A1	甲组三项 L	C,R,J	双人（男女）
A2	甲组二项 L	C,R	
A3	甲组单项 C	C	
A4	甲组单项 R	R	
A5	甲组单项 J	J	
A6	甲组三项 S	W,T,Q	
A7	甲组二项 S	W,Q	
A8	甲组单项 W	W	
A9	甲组单项 T	T	
A10	甲组单项 Q	Q	
A11	甲组单人三项 L	C,R,J	单人
A12	甲组单人二项 L	C,R	
A13	甲组单人单项 C	C	
A14	甲组单人单项 R	R	
A15	甲组单人单项 J	J	
A16	甲组单人三项 S	W,T,Q	
A17	甲组单人二项 S	W,T	
A18	甲组单人单项 W	W	
A19	甲组单人单项 T	T	
A20	甲组单人单项 Q	Q	
A21	甲组 6 人集体舞 L	C,R,J	每队由 6 人组成，男女不限；规定音乐，根据拉丁舞、标准舞的基本动作进行组合创编；不允许有队形变化。
A22	甲组 6 人集体舞 S	W,T,Q	
(二) 乙 A 组			
B1	乙 A 组二项 L	C,R	双人（男女）
B2	乙 A 组单项 C	C	
B3	乙 A 组单项 R	R	
B4	乙 A 组单项 J	J	
B5	乙 A 组二项 S	W,T	
B6	乙 A 组单项 W	W	
B7	乙 A 组单项 T	T	
B8	乙 A 组单项 Q	Q	

编号	组别	舞种	备注
B9	乙 A 组单人单项 C	C	单人
B10	乙 A 组单人单项 R	R	
B11	乙 A 组单人单项 J	J	
B12	乙 A 组单人单项 W	W	
B13	乙 A 组单人单项 T	T	
B14	乙 A 组单人单项 Q	Q	
(三) 乙 B 组			
C1	乙 B 组四项 L	S,C,R,J	双人（男女）
C2	乙 B 组单项 C	C	
C3	乙 B 组单项 R	R	
C4	乙 B 组单项 J	J	
C5	乙 B 组四项 S	W,T,VW,Q	
C6	乙 B 组单项 W	W	
C7	乙 B 组单项 T	T	
C8	乙 B 组单项 Q	Q	
C9	乙 B 组单人单项 C	C	单人
C10	乙 B 组单人单项 R	R	
C11	乙 B 组单人单项 J	J	
C12	乙 B 组单人单项 W	W	
C13	乙 B 组单人单项 T	T	
C14	乙 B 组单人单项 Q	Q	
(四) 丙组			
D1	丙组二项 L	C,R	双人（男女）
D2	丙组单项 C	C	
D3	丙组单项 R	R	
D4	丙组二项 S	W,T	
D5	丙组单项 W	W	
D6	丙组单项 T	T	
D7	丙组单人二项 L	C,R	单人
D8	丙组单人单项 C	C	
D9	丙组单人单项 R	R	
D10	丙组单人单项 J	J	
D11	丙组单人二项 S	W,T	
D13	丙组单人单项 W	W	
D14	丙组单人单项 T	T	
D15	丙组单人单项 Q	Q	
D16	丙组 6 人集体舞 L	C,R,J	
D17	丙组 6 人集体舞 S	W,T,Q	

附件 10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艺术体操分会
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艺术体操委员会
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份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竞赛分组

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乙 C 组和丙组。

(二) 竞赛项目

1. 竞技组

组别	个人项目	比赛项目	集体项目	比赛项目
乙 B 组	全能、单项	圈、球、棒、带 4 选 2	全能、单项	5 圈、3 带 2 球
乙 C 组	全能	圈、球、棒、带 4 选 3		

(备注：竞技组集体项目，乙 B 组与乙 C 组运动员可任意组合进行参赛。)

2.普及组

组别	级别	套路名称	规定套路比赛项目	自编套路比赛项目
乙C组	10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飘舞仙子》	徒手、绳、带	徒手、绳、棒
乙B组	9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波澜壮阔》	徒手、绳、带	徒手、绳、棒
乙A组	8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 操《梁祝》	徒手、绳、带	徒手、绳、棒
甲组	7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春江花月夜》	徒手、圈	徒手、圈、球
丙组	6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坚定的心》	徒手、圈	徒手、圈、球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和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 A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3)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4.乙 C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3) 曾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过的运动员。

5.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办法和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其中乙 C 组限报教练员 2 人。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竞技组项目

各单位各组别集体项目限报 2 队，报名时注明 1 队和 2 队，每队 5 人，允许 1 人候补（不上场无成绩）；个人项目报名人数不限。

5.普及组项目

(1) 普及组只设集体项目，每单项参赛人数 5—12 人，各单位每单项限报 1 队。

(2) 普及组运动员不得跨级别兼项，可以同级别规定成套及自编成套兼项。

6.竞技组乙 C 组报名不足 2 人(队)的项目，乙 B 组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或与报名最少的组别合并，但仅限乙 B、乙 C 组之间合并，不视为跨组比赛。

7.普及组各组别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或与报名最少的组别合并，但仅限乙组（乙 A 乙 B 乙 C）之间合并，或甲组与丙组合并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19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吴老师,电话:13826226617(微信同号)。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竞技组

1.竞技组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2-2024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2.竞技组比赛套路时间

个人徒手成套动作时间:35"—45"/套;个人器械成套动作时间:1:15"—1:30"/套;集体成套动作时间:2:15"—2:30"/套。

3.竞技组成套动作编排要求、服装和器械等规定详见《2022-2024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二) 普及组

1.普及推广组执行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竞赛评分规则》。

2.普及组运动员不得跨级别兼项,可以同级别规定成套及自编成套兼项。如不可6级、7级跨级兼项,可以3级规定和自编同级兼项。

3.普及组成套动作时间:2:00"—2:40"/套。

4.成套动作编排要求、服装和器械等规定详见《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训练与竞赛》。

(三)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抽签决定,抽签顺序、竞赛日程安排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竞技组

1. 竞技组设个人全能、个人单项、集体全能、集体单项共 4 个项目比赛，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个人全能

乙 B 组：从 4 项比赛项目中任选两项进行比赛，两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乙 C 组：以 4 项比赛项目中任选三项进行比赛，三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3. 个人单项

乙 B 组、乙 C 组：每项成套单独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4. 集体全能

乙 B 组与乙 C 组可任意组合进行参赛，以 2 套不同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5. 集体单项

乙 B 组与乙 C 组可任意组合进行参赛，每项成套单独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6. 对获得竞技组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 普及组

1. 各组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不足 8 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

2. 集体单项

各组别每项成套单独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名次得分平均计算，如并列第二名得分为 $(14+12) \div 2=13$ 。

3.奖励

(1)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乙 C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

(2) 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规定套路和自编套路所有单项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级别高低、自编套路名次顺序、规定套路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3)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5)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四)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比赛期间派代表到证书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 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按向大会交纳参赛

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 A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技术官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因取消而空缺的名次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妆容和发型

（一）本次比赛的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的比赛服参赛与领奖。

（二）运动员比赛服袖标可印制代表单位 LOGO，但不可带有国徽、国家、地区或地市名称及其英文或英文缩写，如“中国”、“CHINA”、“CHN”、“广州”等字样。

（三）比赛服要求：一件合格的体操服须使用不透明的布料；因此，有蕾丝花边的部分须加内衬（从躯干到胸部），骨盆/胯部区域（无论有无裙摆）应采用非透明的布料覆盖至髌骨，允许使用一小块花边或透明面料进行连接或装饰。体操服的前领口和后领口的款式可自由选择。体操服可以有袖或者无袖，窄肩带的体操服是被允许的。体操服在大腿顶部的裁剪不得超过髌关节（最大限度），运动员所着的内衣穿着不应超出体操服本身的接缝。两腿上布料的长度和颜色必须一致（禁止滑稽可笑的服装），只有样式（裁剪或装饰）可以不同。可在体操服、紧身服或连体裤外面穿不超过骨盆的裙子。裙子的样式（剪裁或装饰）没有限制，但禁止穿着芭蕾舞短裙样式。体操服须是紧身的，以便于裁判能评判运动员每个身体部位的姿态是否正确。体操服须是全身一片式，不允许运动员穿着体操服有分开“袜子”、“手套”、装饰性护腿、腰带等。

（四）运动员可以赤脚或穿体操鞋完成成套动作。

（五）运动员进入比赛场馆之前，每一件体操服须接受检查。

(六) 禁止佩戴危及运动员安全的过大而摇晃的饰品, 不允许使用尖锐物。

(七) 发型须干净整洁, 发饰须紧贴发髻/紧贴头发, 允许有一些装饰细节, 但不能太大, 危及运动员安全。

(八) 妆容要干净亮丽, 不允许戏剧脸谱。

(九) 绷带或护具须是肤色, 不允许是其他颜色。

(十)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十一) 教练员上场执教, 不可穿短裤及背心, 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 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十二)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xsystc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艺术体操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gdxsystc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艺术体操比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 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艺术体操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xsystc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

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systc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整个队伍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艺术体操分会吴老师微信（13826226617）。因多项

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学生艺体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 年广东省第一届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身瑜伽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

（二）比赛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体育馆

七、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项目设置（各组别相同）

1. 单人项目（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2. 双人项目（混合双人、女子双人）

3. 集体迷你项目（3 人）

4. 集体徒手项目（5—9 人）

5. 集体辅具项目（5—9 人）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

2.每组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教练员仅允许担任本校教练员,不得兼任其他学校的教练员,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可报单人项目1项、双人项目1项和集体项目1项,报名参加集体徒手项目(5—9人)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报集体辅具项目(5—9人)。

6.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双人项目各限报2对,集体项目各限报1队。

7.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各组别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每队可调换秩序册上的运动员一次(仅限1人),且必须符合上

述报名规定。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且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3日12: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网址、操作说明等，请各参赛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

2.决赛音乐以MP3格式，按照比赛规定时长，命名为“参赛单位+组别+项目名称+运动员姓名”。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盖章后的报名表扫描件（或拍照）和决赛音乐，同时发邮件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健身瑜伽指导委审定的《健身瑜伽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和《健身瑜伽体位标准》（以下简称《体位标准》）。

（二）根据报名人数进行预赛、复赛和决赛。参赛人数（对、队）超过16名进行预赛、超过8名进行复赛、不满8名直接进入决赛。

（三）比赛规定

1.预赛

预赛采用淘汰制，包括规定体式 and 自选体式比赛两个环节。规定体式由《体位标准》第三、四级中抽取5个类别（前屈、后展、扭转、平衡、倒置）各选取1个体式，共5个体式。自选体式在《体位标准》第三级至

第九级体式中自行选取前屈、后展类体式各1个，共2个体式。

2.复赛

复赛采用评分制，包括规定体式和自选体式比赛两个环节。规定体式由《体位标准》第五、六级中抽取5个类别（前屈、后展、扭转、平衡、倒置）各选取1个体式，共5个体式。自选体式在《体位标准》第三级至第九级体式中自行选取平衡、倒置类体式各1个，共2个体式。其中，自选体式中每完成一个七级体式（A级难度体式）得0.6分，每完成一个八级体式（B级难度体式）得0.8分，每完成一个九级体式（C级难度体式）得1.0分。双人项目完成不同难度体式取平均分。

3.决赛

决赛只进行自编套路的比赛。自编套路体式必须在《体位标准》第三级至第九级体式中选取，包含5个类别（前屈、后展、扭转、平衡、倒置），且每个类别不少于2个体式，避免出现与《体位标准》无关的动作。双人和集体项目不得采用站立托举动作，音乐与体式契合，运动员配合默契、肢体连接顺畅、情感交流自然，且开始和结束必须有固定造型。集体徒手项目和集体辅具项目至少有3次（含3次）以上队形变换，开始和结束造型不包含在队形变换内。

套路中需同时完成以下五个规定体式：

- （1）前屈类：站立前屈伸展式。
- （2）后展类：骆驼式。
- （3）扭转类：侧角扭转式。
- （4）平衡类：战士三式。
- （5）倒置类：犁式。

自编套路中每完成一个七级体式（A级难度体式）得0.1分，每完成一个八级体式（B级难度体式）得0.3分，每完成一个九级体式（C级难度体式）得0.5分，体式难度总分值不超过2分。双人项目完成不同难度体式取平均分。集体项目需三人及以上共同完成同一级别难度体式方可得

分。低于七级体式（A级难度的体式）没有难度分。决赛音乐自备，音乐中不能出现唱诵、宗教色彩等内容。比赛时间，单人项目 120 秒±5 秒，双人及集体项目 180 秒±5 秒。

4.集体辅具项目要求

辅具类竞赛项目中辅具包括：瑜伽球、瑜伽椅、瑜伽弹力带、瑜伽砖、瑜伽伸展带等辅具并搭配安全的使用方式，辅具自备。运动员须音乐、体式、辅具配合默契，互动连贯。

5.申诉

（1）申诉程序。参赛队若对裁判评判本队的结果有异议，必须在该场该项比赛结束 15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1000 元人民币申诉费。

（2）申诉要求。一次申诉仅限一项内容。经仲裁委员会审议，如裁判组评判正确，提出申诉的运动队必须服从。若因不服而无理纠缠，根据情节轻重，由仲裁委员会向竞委会建议给予严肃处理，取消比赛成绩和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如判定属于裁判组的错误，由仲裁委员会向竞委会、主办单位建议，对错判的裁判员给予取消本场比赛或本次赛事执裁资格，并退回申诉费，但不改变评判结果。

（四）严格遵守比赛时间，赛前 30 分钟到达检录区域做好准备，最后一次检录未到者视为放弃比赛资格。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单人和双人项目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集体项目按单人项目双倍计分，以此类推。

2. 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集体项目、双人项目和单人项目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 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在各组别女单、男单中设“最佳体式奖”选手各1人，在各组别集体

迷你、集体徒手、集体辅具中设“最佳编排奖”各 1 队。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8.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获得奖项的队伍, 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 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 逾期不领取, 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 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承办单位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组, 则交纳 6000 元), 承办单位不接受现金交款, 并将开具“往来结算票据”。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 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 7 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 (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到此邮箱 (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 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 赛中。比赛期间 (报到之日始),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递交给赛事仲裁, 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 (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 预赛、复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 (队) 的预赛、复赛成绩, 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 决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 (队) 决赛成绩, 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 (队) 依次递升。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

(一) 运动员须穿贴身瑜伽服，简洁得体，美观大方；男士不可赤裸上身；比赛服严禁带有迷信的符号；服装品牌标识尺寸最宽处不能大于4厘米，并佩戴大会提供的比赛号牌。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文字，需在赛前15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命名：“**学校**组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j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

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健身瑜伽+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

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健身瑜伽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整个组别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瑜伽分会黎树彪老师微信（K1372409497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瑜伽+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

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暨 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排舞广场舞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广东美尚体育有限公司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10月中、下旬；

（二）比赛地点：待定，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五、参赛单位

各幼儿园、大中小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各级排舞协会、老年大学、各社区排舞队（团）、健身俱乐部及其他排舞爱好者。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详见附表1）。

七、学生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小学甲、乙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小学生。

2.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小学乙组：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4.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组队参赛，如符合小学乙组年龄的学生不得参

加小组甲组比赛，反之亦然。

（二）中学甲、乙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普通中学、中职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2.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运动员参赛年级规定

（1）中学甲组：在校高中、中职学生；

（2）中学乙组：在校初中学生。

4.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甲组比赛，反之亦然。

（三）高职高专、高校普通院校、高校专业院校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高职高专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5. 高校普通院校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

6. 高校专业院校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八、报名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2名、随队裁判1名(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颁发的排舞项目裁判等级一级及以上)、管理人员、队医等若干人。

(三) 参赛运动员不得跨队(师生混合组除外)、不得跨年龄组(家庭组、公开年龄组除外)报名;

(四) 同一支队伍不得兼报两个组别,每支队伍最多可兼报同组别6项,同一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4项(单人、混双、规定、自选、串烧、民

族采风、原创、开放，8项中选择），单人每项限报2人，混双每项限报2对。

（五）同一支队伍在同组别、同项目中不得重复报名，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比赛，串烧项目中用到的曲目除外。

（六）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混双项目1人，小集体项目2人，大集体项目3人，报名运动员及候补运动员方有资格参赛。

九、报名时间和办法

（一）报名截止时间：待定。

（二）登录微信广东排舞官方公众号，点击报名推文，下载报名资料。报名表以邮件“2023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参赛单位名称”发送至gdlinedance@126.com进行报名。

1.串烧项目、原创项目、开放项目须赛前15天将参赛音乐及相关材料发至邮箱：gdlinedance@126.com，曲目音乐要求为mp3格式、128K以上。

2.报名信息将在秩序册、证书等赛事文件中出现，确认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出现漏报、错报、多报等问题，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三）各参赛队伍须严格按照赛事分组报名参赛，如经审核不符合参赛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四）赛会相关联系方式如下，请在工作日9:00—17:30咨询。

1.报名负责：黄颖豪，电话：13631330827；

2.赛事咨询：李岱峰，电话：13928825411。

十、竞赛办法

（一）评分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1—2024年全国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二）比赛音乐

1.除串烧、原创、开放项目参赛音乐由各参赛队自备外，其他音乐均由赛会提供。

2.由队伍提供的音乐，务必在比赛前15天发到此邮箱：

gdlinedance@126.com。曲目音乐为 mp3 格式，128K 以上，文件名包含项目、组别、参赛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参加原创项目的队伍需提交原创作品舞谱和视频，赛会审核为首次原创作品后方可参加该项目比赛。

(三) 出场顺序：由赛会抽签决定。

十一、比赛曲目

(一) 规定曲目：规定曲目为 2023 年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指定单曲（详见附表 2），音乐可从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官方网站（www.linedancechina.com）下载。

1. 单人规定曲目

(1) 初级：一首初级曲目；

(2) 中级：二首中级曲目；

(3) 高级：三首高级曲目；

注：单人规定曲目为 UCWDC 本年度推广曲目，如需相关资料请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

2. 双人规定：双人曲目为华尔兹、夜总会、恰恰、桑巴。

3. 集体规定：不同组别的集体规定曲目不同（详见附表 2）。

(二) 串烧曲目：集体串烧曲目选择范围为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历年推广曲目，不得选择本组别规定曲目。

1. 初级串烧（两首初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 3' 00"—4' 00"；

2. 中级串烧（三首中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 4' 00"—5' 00"；

3. 高级串烧（三首高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 4' 00"—5' 00"。

(三) 自选曲目（以排舞分会推广曲目为限，不得选择本组规定曲目以及排舞分会历年民族采风曲目）：平滑类、律动类、升降起伏类、古巴类、街舞类、舞台类、曳步舞、民族类；比赛音乐为本曲整首音乐不得改编。

(四) 民族采风曲目（曲目列表详见附表 3）。

(五) 原创曲目（音乐时长不超过 4'30"）

1. 初级原创：至少含 4 个排舞舞步，拍数在 32—48 拍之间，旋转不超过 180°，间奏不超过 1 个 8 拍。

2.中级原创：至少含8个排舞舞步，拍数在64拍以上，旋转不超过360°，4个八拍及以上间奏。

3.高级原创：至少含12个排舞舞步，拍数在96—128拍之间，旋转450°以上，可有连续&拍动作，允许地面翻滚或小技巧动作，多个组合、间奏及段落重复。

(六) 开放项目（表演形式不限，音乐时长不超过6'00"）

1.年龄组：按照竞赛组别分组；

2.公开年龄组：年龄不限。

(七) 除串烧曲目外，同一首曲目不得兼报两个项目。

十二、录取名次、奖励与成绩公示

(一) 单项奖

按不同项目和组别 1: 2: 3: 4 比例录取特、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

(二) 团体奖

1.计分方法

首先参赛单位须报满集体规定、自选（或采风）、串烧三个项目，按照各组别各级别分别计分录取，规定+自选或采风（两项取最好成绩）+串烧三项成绩之和计算团体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按照串烧、规定、自选（或采风）顺序排列，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各组别团体奖按得分高低录取、奖励前八名，并颁发奖杯。

(三) 成绩公示

比赛成绩将于比赛结束后在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和公众号公示，请各队伍自行留意。

十三、经费

(一) 幼儿园、小学、中学、中职中专参赛运动员（含替补）免收赛事服务费；

(二) 各高校队伍以学校为单位，职工组和社会组以单位、协会、俱乐部为单位，向大会交纳赛事服务费120元/人，其中，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单位会员，赛事服务费为100元/人。

(三)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四) 选调的仲裁、总裁判长和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由大会承担(高铁二等座, 普通列车硬卧), 随队裁判员费用自理。

十四、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 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7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至此邮箱 gdlinedance@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 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以拍照或视频的方式上传至赛事联系人(李岱峰, 电话: 13928825411), 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

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排名后位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奖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五、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各单位在比赛前10天，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报名邮箱，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组排舞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中小學生（含未成年人）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由运动员本人、监护人和领队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大学生、成人组等参赛运动员每队1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统一在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下载。

十六、学生组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linedance@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3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资格审查”。

（一）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二）学籍证明材料。

1.小学一年级、初一、高一、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或《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三）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四）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23 排舞比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十七、保险

（一）参赛单位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管理人员、随队裁判员和运动员等）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选调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赛会负责。

十八、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总裁判长、高级裁判组和裁判员由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全国排舞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九、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黄颖豪微信（1363133082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3 排舞锦标赛+单位+项目+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一、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附表1:

2023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项目组别一览表

组别		项目		选项		单人			混双				大/小集体										原创			开放项目			
						初级	中级	高级	维也纳华尔兹	夜总会	恰恰	桑巴	规定	串烧			自选							民族采风	初级	中级	高级	年龄组	公开年龄组
														初级	中级	高级	平滑	律动	升降	古巴	街舞	舞台	民族						
学校部	学生组	幼儿组 (<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 (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 (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学生乙组 (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学生甲组 (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中专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职高专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校普通院校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校专业院校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学校		轮椅公开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合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生组	幼儿组 (<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 (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 (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学生乙组 (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学生甲组 (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中专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职高专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学校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组	行业体协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体协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工会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工会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关工会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关工会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青组（51-6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组（具有亲属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年龄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指可选报名；“-”指不可选报名；

2.参赛队同一个曲目不得兼报自选和采风项目。

附表 2:

2023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规定曲目一览表

序号	组别	规定曲目
1	幼儿组	《一只小蜜蜂》
2	小学生乙组	《红领巾相约中国梦》
3	小学生甲组	《孤勇者》
4	中学生乙组	《朱雀》
5	中学生甲组	《朱雀》
6	职业中专组	《朱雀》
7	高职高专组	《以诚相待》
8	院校组	《以诚相待》
9	轮椅公开组	《我依然奔跑在路上》 《新的心跳》
10	智力残疾组	《晚安喵》 《三字经》
11	听力残疾组	《少年郎》 《共同的荣耀》
12	青年组	《家庭派对》
13	中年组	《始终谦和》
14	常青组	《领航》
15	混双（桑巴）	《帕拉街》
16	混双（恰恰）	《我的恰恰》
17	混双（夜总会）	《别客气》
18	混双（华尔兹）	《如何爱》
19	单人初级	律动类 《She Had Me》
20	单人中级	律动类 《She Had Me》 平滑类 《Amazed By You》
21	单人高级	律动类 《She Had Me》 平滑类 《Amazed By You》 舞台类 《Dr.Bones》

附表 3:

历年采风曲目一览表

序号	曲目名称	序号	曲目名称
1	《幸福羌寨》	14	《直尕思得》
2	《扎西德勒》	15	《摆手欢歌》
3	《手牵手》	16	《神农谷》
4	《太阳鼓》	17	《阿西里西》
5	《桃花源》	18	《千年侗歌》
6	《郎在高山打一望》	19	《欢乐火把节》
7	《侗乡儿女心向党》	20	《健康西藏动起来》
8	《快乐侗乡》	21	《美丽西藏可爱家乡》
9	《美丽的地方》	22	《走咧走咧去宁夏》
10	《加林寨部落》	23	《大红的日子大红的天》
11	《藏歌唱起来》	24	《牡丹花与放羊娃》
12	《哈达》	25	《听到花儿就想家》
13	《快乐的骑手》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三、承办单位：南方医科大学
-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跳绳分会
-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11 月份；
 - (二) 比赛地点：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体育馆。
- 七、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 八、竞赛项目
 - (一) 个人赛
 1. 30 秒单摇跳（男子、女子）
 2. 30 秒双摇跳（男子、女子）
 3. 3 分钟单摇跳（男子、女子）
 4. 个人花样（男子、女子，段位制六至九段示范套路任选一段）
 - (二) 集体赛
 1. 混合 60 秒交互绳速度跳（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2. 4×30 秒单摇接力（男子、女子）
 3. 4×30 秒交互绳接力（男子、女子）
 4. 混合 3 分钟 10 人长绳“8”字跳（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5. 个人绳花样一至三段集体套路（6-8 人，不限性别，任选一段）
 6. 车轮跳花样规定提高套路（6-8 人，不限性别）
 7. 集体自编赛（8-12 人、3-5 分钟、自备音乐）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 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 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

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报名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1队。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限报3项(含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

6.个人项目中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2人，集体项目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1(队)。

7.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参赛单位务必在 11 月 10 日前登录 www.gdbsbm.com，自行注册参赛队并完成网络报名（往届比赛已经注册过的单位无须重复注册）。报名完成后打印报名清单，并加盖公章发到此邮箱（822100616@qq.com）。

2.报名联系人：张晓东，联系电话：13242356966。

十一、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2021-2024 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代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参赛，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办法

1.获得个人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获得集体赛前八名得分按个人赛相应名次得分双倍计算。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

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及比赛用绳

（一）速度赛运动员比赛服装要合体，修饰要适度，不能影响运动，穿短袖或无袖、短裤或长裤紧身型运动衫。花样赛比赛着装，在不违背跳绳运动安全的情况下，可根据主题设计服装，款式不限，服装适体。运动员必须着合适的内衣，不得过于暴露。服装不得印带有不文雅及与运动不符的设计字样，禁止出现描绘战争、暴力、宗教信仰或色情主题元素，违反者，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服、鞋子上禁止使用松散的装饰，如有违反，速度赛由主裁判在最后成绩扣除 10 次；花样赛按一次失误计算。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留怪异发型和夸张明显的染发，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GDSA12345@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跳绳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五) 比赛用绳: 待定。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跳绳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 (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 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 (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 (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 (或照片) 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 (大陆) 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 (以“大学生跳绳+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 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 发送到此邮箱 (GDSA12345@163.com), 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跳绳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

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SA12345@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跳绳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跳绳”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24235696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跳绳+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定向运动分会
深圳市定向运动协会
深圳市华瑞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地点

(一) 将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份举行，地点待定。

(二) 比赛日期和地点将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另行通知。

七、竞赛组别

(一)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 甲 A 组、甲 B 组、丙 A 组、丙 B 组分组规定

1. 获得 2022 年甲 B 组团体总分前 3 名的队伍，参加 2023 年甲 A 组比赛(即升级); 获得 2022 年甲 A 组团体总分 8—10 名的队伍，参加 2023 年甲 B 组比赛(即降级)。

2. 丙组如报名队数分别达 20 支以上，则分为 A、B 组比赛，其中获得 2022 年丙组团体总分前 10 名的队伍，参加 2023 年丙 A 组比赛，其他队伍参加丙 B 组比赛。

(三) 承办单位参加甲组或丙组比赛时，可自行选择 A 或 B 组。

八、竞赛项目

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接力赛，团队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B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3）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

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6人。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各单位每项各限报男、女子各2人，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5.团队赛各单位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由3人组成。

6.接力赛各单位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由3人组成。

7.各单位每名运动员报名不得超过2项。

8.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乙B组除外)，取

消该组别比赛。

9.短距离赛、积分赛中运动员达到 80 人及以上的组别设置平行组。

10.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填入每名运动员的参赛项目及持卡号（CH 卡号），持卡号务必准确无误，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11.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2.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另行通知。

（三）报名日期及办法

1.本次赛事补充通知将于赛前一个月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大学生体育”栏目公布（网址：<http://www.gdssa.com/>）。

2.报名方法及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2017）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三）比赛地图执行 IOF《ISOM2017-2》和《ISSprOM2019-2》标准。比赛采用华瑞健第三代电子打卡计时系统，各队自备 CH 持卡和指北针。

（四）竞赛补充规定

1.百米定向赛

比赛在小块场地内进行，用 1: 500 至 1: 1000 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8 名。比赛中如果运动员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2.积分赛

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规定同组别每名运动员相同的比赛时间，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己规划路线，每到访一个检查点就得到相应的分值。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除 10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每超时 1 分钟及以

内加扣 10 分，超过比赛有效时间成绩无效。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则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团队赛

(1) 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 1—3 分钟出发，每队所有队员都必须按规定顺序到访必打点，并且自主分工完成线路所规定的所有自由点（自由点顺序不受限制，可以穿插在必打点间到访），以本队最后一名队员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

(2) 团队赛中运动员离开出发线，取得地图后，可在出发线前的分图区分图，分图时间计入比赛成绩。

4.接力赛

(1) 第一棒采用集体出发方式，后续各棒按规定的顺序，与上一棒完成地图交接并取得本棒地图后出发。

(2) 各棒都不用打起点，但均须打终点，三棒时间之和为该队比赛成绩，任何一棒没清除指卡以及错、漏打点，该队成绩无效。

(3) 如某棒次运动员成绩无效，该队教练可决定未出发的运动员是否继续出发。

(4) 经总裁判长批准，在获胜队最后一棒运动员到达终点 10—20 分钟后，可安排该组别所有没有进行交接的运动员集体出发。

(五) 封场规定

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根据定向运动竞赛规则，从规程下发日起，至比赛结束日止，未经大会同意，严禁任何参赛运动队（东道主除外），到赛区进行场地勘察、制作地图、定向比赛和训练活动。如有发现，一经证实，则取消参赛资格。

(六) 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向终点裁判长报告，并到成绩统计处录入指卡信息。

(七) 各代表队有权对比赛中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犯规和违规行为举报。在最终成绩公布后 1 小时内，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类申诉、举报，大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代表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证据材料，同时交纳 2000 元申

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八）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个别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请用A4纸注明退赛单位、组别、退赛运动员姓名及其项目、退赛原因、联系教练员及手机，由教练员签字后，在联席会议签到时提交总裁判长。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方法

1.获得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接力赛、团队赛加倍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考虑到定向运动的特殊性，承办单位代表队在各项目比赛中取

得的名次以及团体总分，同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与其名次并列的代表队名次得分双计。

（四）奖励

1.设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若丙组分为 A、B 组比赛，则分别奖励 A、B 组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依次按团队赛、接力赛、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的名次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甲 A 组、丙 A 组（若分组）全部录取、奖励。

3.其他组别。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对获得乙 B 组团体总分前三名和其他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7.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8.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赛事中心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六）甲组、丙组升降级办法

1.若分组比赛，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团体总分第 8—10 名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年度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降级；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团体总分前 3 名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年度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即升级。

2.下一年度承办单位参加甲组或丙组比赛，可自行选择 A 或 B 组。

3.以上为暂定升降级办法，最终以下一年度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A组，则交纳6000元。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8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该场比赛仲裁或值班裁判长，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号码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如已上场比赛，则判定该项比赛成绩无效。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定向运动赛事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定向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后，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组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邮箱（196499359@qq.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蔡老师微信（15914363823），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定向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三、承办单位：广州商学院
-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空手道分会
-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11 月至 12 月份在广州商学院举行，具体日期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设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竞赛项目（各组别相同）

1.男子个人组手

- 55kg、- 59kg、- 63kg、- 67kg、- 71kg、- 75kg、- 79kg、+79kg;

2.女子个人组手

- 49kg、- 53kg、- 57kg、- 61kg、+61kg;

3.男、女团体组手，男、女个人型，男、女团体型，男女混合集体型。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

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仅允许参加乙组。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

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队医 1 人。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的评选资格。

4.组手报名规定

(1) 个人组手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各限报 2 人。

(2) 男子团体组手各单位各组限 1 队，每队报 3—7 人，最多上场 5 人；女子团体组手各单位各组限 1 队，每队限报 2—5 人，最多上场 3 人。

5.男、女个人型各单位各组限报 2 人；男、女团体型各单位各组限报 1 队，男女混合团体型各单位各组限报 1 队，每队均限报 6—8 人。

6.个人组手各组别各级别不足 2 人报名时，将合并组别比赛，优先合并大级别，大级别不足 2 人时，将降低一级别合并比赛。其他项目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日期及要求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

十、竞赛办法

(一) 参照执行世界空手道联盟 2022 年版最新比赛规则。

(二) 组手比赛

1.所有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男子团体比赛采用 5 局 3 胜制；女子团体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

2.男子组手个人赛每局 2 分钟，男子组手团体赛每局 2 分钟（停表）。女子组手（个人赛、团体赛）每局 2 分钟（停表）。

3.男、女团体组手出场顺序和人选在每轮比赛前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4.个人组手比赛平局时的判定顺序和标准：

(1) 先得分者为胜；

(2) 若仍为平局则按世空联规则进行判定。

5.团体组手比赛中，若两队在获胜局数上打平，则比较两队每局所得小分，累计获得小分高者胜出；若两队累计的小分数相同，则由两队派一名团体报名队员进行个人赛，按个人赛进行；若仍为平局，则按个人组手比赛平局的判定顺序和标准执行。

(三) 型比赛

1.男、女个人型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团体型采用单败淘汰赛制；男女团体型奖牌赛需要演练分解，演练时间为 3—5 分钟。

2.男、女个人型和团体型比赛，不允许重复演练。男女混合集体型必须是平安型，可以重复演练，但不能连续重复

(四) 对以上规则有任何疑问，请致电空手道分会陈老师，电话：15927552107。

(五) 对比赛中出现的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如临场技术官员及裁判员未做判罚，可按有关规定赛后给予追加处罚。

(六) 在比赛过程中（包括赛后）如发生斗殴、辱骂、罢赛等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经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将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中国空手道协会《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

例》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七)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进行电子抽签。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分别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其中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并列，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5.5、5.5、2.5、2.5、1、1计分。

(二)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都相等，先比较组手比赛得分、名次，再比较型比赛得分、名次。

2. 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技术官员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奖杯、奖牌、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

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型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组手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队）伍获胜；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

动员（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

（一）大会提供中空协指定的比赛用垫子、电子计分牌等竞赛设备。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穿中国空手道协会认可的器材供应商生产的道服、拳套、护裆、护脚背、护腿、护齿、护甲和护胸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禁止上场比赛。大会现场不提供任何护具类准备。

（三）运动员道服可印制代表单位名称，但不可带有国旗、国徽、国家、地区或地市名称及其英文或英文缩写，如“中国”、“CHINA”、“CHN”、“广州”等字样。

（四）教练员需穿着正装、系领带上场执教，不可穿短裤及背心，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五）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

（六）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七）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CCgt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空手道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j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空手道赛资料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空手道+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到此邮箱（GCCgtb@126.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省大学生空手道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 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 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 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GCCgt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空手道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整个组别退赛时,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

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空手道分会陈老师微信(1592755210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空手道+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长短兵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武术分会
广东华体武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份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和丙组。

（二）竞赛项目（男子、女子各 8 项）

1.男子：54 公斤级、58 公斤级、62 公斤级、67 公斤级、72 公斤级、78 公斤级、84 公斤级、84 公斤级以上。

2.女子：47 公斤级、51 公斤级、55 公斤级、59 公斤级、64 公斤级、69 公斤级、74 公斤级、74 公斤级以上。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运动员不得具备任何运动等级。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限制性赛事

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赛事（以上秩序册为准）。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不得更换、调整或补充；若已参赛，取消运动员参赛成绩、名次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武术套路：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

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2.武术散打：全国武术散打冠军赛、全国武术散打锦标赛、全国武术散打青年锦标赛。

3.兵道、自由搏击、泰拳、空手道、剑道、拳击、跆拳道等对抗性项目类：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职业赛及商业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办法和规定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男、女运动员各8人。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单位各组别各级别长兵、短兵各限报1人。每名运动员限报1项，不得同时兼报长兵、短兵项目。

6.报名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视为放弃参赛，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大学生武术长、短兵对抗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

（三）比赛采用两局积分制，分数多者胜，每局1分30秒（净打时间），局间休息1分钟。

（四）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体重不符合者不得参加比赛。

（五）比赛器材。器械和护具由大会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护裆、护肘、护膝（加厚款）。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称重事宜

（一）运动员称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二）运动员应在比赛当日前一天称重，称重先从最小级别开始。

（三）称重时，男、女运动员必须在独立的房间由同性裁判员测定，男运动员着内裤，女运动员着文胸、内裤。如果运动员要求，允许裸体称重。

（四）称重一次完成，但第一次称重不合格时，在规定时间内拥有再次称重的机会。

（五）为了避免称重不合格，大会将提供一个与正式体重秤相同的体重秤，放在比赛场馆供运动员试称。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其中第3至4名并列第三名，第5至8名并列第五名。不足8人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5.5、5.5、2.5、2.5、2.5、2.5计分，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A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

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 A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

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伍获胜。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与其对阵的运动员所获奖名次递升（限前八名内），其他运动员所获奖名次不变。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评奖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运动员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和背心。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长短兵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

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长短兵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武术长短兵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

武术长短兵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baoming020@163.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长短兵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 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 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 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高校武术锦标赛教练通知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李跃忠老师微信（3531501）。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武术长短兵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 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 本规程解释权属属主办单位。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飞镖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飞镖运动协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飞镖分会
广州达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五、参加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11月至12月份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和地点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竞赛项目（各组均相同）

1.个人项目（8项）

男、女子个人高分赛，男、女子个人标准米老鼠赛，男、女子个人301减分赛，男、女子个人501减分赛。

2.双人项目（2项）

双人501减分赛（男、女子各一人），双人301、米老鼠混合赛（301—标准米老鼠—301，男、女子各一人）。

3.团体赛（1项）

四人团体501减分赛（两男两女）。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

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参赛学校的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6）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子、女子运动员各4人。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各个人项目、双人项目各限报2人(对),各单位各组别四人团体赛各限报1队。

5.每名运动员限报3项(含团体赛),其中个人项目限报1项,双人赛项目限报1项。

6.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逾期视为放弃参赛。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事宜请咨询郑旭晖老师，电话：18902660427。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竞赛办法

本次比赛参考《中国飞镖竞赛规则》执行。

1.男子、女子高分赛（单牛眼）

第一节，高分排名赛，每位运动员打1局8回合高分赛，按运动员8回合总得分进行先后排名，如出现运动员分数相同则安排争红心决定名次。

第二节，单淘汰赛制，取第一节排名赛前8名进行对阵淘汰赛，以高分赛进行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单淘汰赛制，直至决赛。

2.男子、女子301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301减分赛，15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3.男子、女子501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501减分赛，15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4.男子、女子标准米老鼠赛：标准米老鼠，双牛眼，15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5.双人501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501减分赛，15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6.双人301、米老鼠混合赛：301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15回合；标准米老鼠，双牛眼，15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开赛顺序为301—标准米老鼠—301。

7.四人团体501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501减分赛，15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二）竞赛细则

1.赛事检录时，如果选手在规定时间内三次检录未到，则判对方选手直接晋级。

2.301/501 减分赛中，如在规定回合内，双方均没有结镖，则以争红心决定胜负，争红心顺序与最后一局的先后手顺序一致。

3.先后手规定：在三局两胜的比赛中，采取轮先的规定。通过按飞镖机靶面双倍 3 区域，模拟掷硬币决定哪一方先投争红心，争红心获胜的选手先手开始第一局和第三局的比赛，另一方第二局先手。

4.争红心规定：双方运动员向红心各投一镖，离红心最中心近者为胜方。如双方的镖与红心的距离相等，重新投镖争先，原镖不拔镖，争先顺序采用与前一次倒转的顺序。

5.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允许在其专用比赛赛道练习 9 镖。

6.在比赛过程中，当对方选手正在比赛投镖时，另一方不可在其它赛道投镖，也不可做出干扰对方投镖的动作。

7.在比赛过程中，严禁无故拖延比赛时间。对阵双方在比赛过程中，当一方选手投镖结束并拔下飞镖按下切换按钮后，另一方选手必需在 45 秒内完成自己的回合。

8.对不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安排以及有严重粗鲁行为而影响比赛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选手，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其比赛资格。

9.选手投镖时严禁越过投镖线投镖。

10.每镖分数以飞镖在靶上的位置及电脑记分为准，如飞镖击中靶面后掉在地上，则也以电脑的数据为准。若发现比赛不正常运作或计分有差异时，运动员应马上暂停比赛，不可移动任何飞镖，通知工作人员到场处理。

11.决胜镖。决胜镖出现后，该局马上结束。电脑记分下出现决胜镖，必须以电脑读取数据为准，如决胜镖已经插在靶上而电脑没有记分或未显示正常分数，也算胜出，由大会工作人员手动调整分数。

12.广播系统。参赛者在指定的比赛机台等候 5 分钟仍未见对手出现者，必须马上向工作人员通报。工作人员将通过广播系统提示缺席参赛者，若再过 5 分钟仍未出现比赛者，裁判员会将判缺席者为弃权。

13.在比赛过程中，请尊重对手，严禁进行辱骂、人身攻击行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并移送相关部门，同时取消该运动员及其代表队所有优秀

奖的评选资格。

14.比赛器材：经主办单位认可的软式电子飞镖机。参赛队员所使用的飞镖应采用软式塑胶镖头，严禁使用硬式钢针镖头。参赛人员可自配软式飞镖，也可使用赛场提供的公用软式飞镖，经裁判员验镖方可上机使用。

15.比赛大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安排。

16.比赛设裁判长及仲裁委员会，执行本次比赛裁判权利及对本次比赛的最最终裁决权。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提交、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的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团体赛项目按双倍计分。

（三）奖励

1.设甲、乙、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以其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

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四人团体赛、双人赛、个人赛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对获得各单项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分别对获得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4.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四名（不足8队的组别）或前八名（8队及以上的组别）队伍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奖牌及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组，则交纳6000元）。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

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小组赛阶段或直接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队）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淘汰赛阶段或直接以淘汰赛决出名次的项目，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

（一）运动员要着装得体。比赛时要穿有领上衣、长裤，严禁穿背心短裤或拖鞋入场，违者不得比赛。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飞镖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飞镖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飞镖+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飞镖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

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73987599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飞镖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郑旭晖老师（18902660427）予以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吴老师微信（1371128977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飞镖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8

2023 年广东省第一届大学生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攀岩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地点

将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份举办，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

（二）竞赛项目：难度赛、攀石赛、国际标准速度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

(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4) 专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专科学生。

2. 乙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4)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 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 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 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 以自愿为原则
-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

- 2.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
-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5.各单位甲组运动员人数不限。
- 6.各单位乙组各项目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2 人。
- 7.报名时，各单位各组别务必在报名表中勾选出计入团体总分的 4 名运动员（2 男 2 女），否则视为放弃参与团体总分排名。
- 8.报名不足 4 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

- 1.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发邮件到 gdxtly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攀岩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 3.报名联系人：郭君，电话：15018735546。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攀登联合会最新的《国际攀岩比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难度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 2 条线路、决赛 1 条线路。预赛前 8 名进入决赛。预赛采用顶绳攀登，决赛采用先锋攀登。

(三) 速度赛：预赛（排位赛）、决赛，预赛前 16 名进入决赛，不足 16 取前 8，不足 8 人取前 4，不足 4 人则取消该项比赛。决赛为淘汰赛。

(四) 攀石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 5 条线路，决赛 4 条线路，预赛前 6 名进入决赛。

(五) 遇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大会有权更改比赛程序。

(六)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赛，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办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2. 不在报名表中勾选的运动员，不计团体总分；不足 2 男 2 女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总分。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勾选运动员在相应组

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各组别团体总分前三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成绩处理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 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4.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及比赛装备

(一) 比赛安全带必须为 UIAA 或者 CE 认可，且无任何损坏，简易安全带不得参加比赛。

(二) 运动员必须穿攀岩鞋参加比赛。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比赛场地、岩壁及公共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安全带、攀岩鞋、镁粉袋、比赛服装等装备自备。

(五)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六)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攀岩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询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大学生攀岩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攀岩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xt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大学生攀岩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 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gdxtlpy@126.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 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大学生攀岩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攀岩比赛以及比赛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新建今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 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 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郭老师微信 (15018735546)。因多项赛事集中, 请统一以“大学生攀岩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

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东莞市滑雪协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分会

广东省立晟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百得洛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鼎弘欣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雪迹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零界点体育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联雪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晟鯤体育发展梅州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3 年 11 月份，具体日期将在微信群公布。

（二）比赛地点：

1.真雪：广州热雪奇迹

2.越野滑雪、轮：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

（二）越野滑雪（轮）开设项目

1.男子项目：短距离（传统）、10km \追逐、10km 个人出发（传统）、4×2km 接力（2 传统+2 自由）

2.女子项目：短距离（传统）、5km 追逐（传统）、5km 个人出发（传统）、3×5km 接力（1 传统+2 自由）

3.团体项目：团体短距离 1 男 1 女（传统）

（三）高山滑雪技术赛开设项目

1.甲组男、女子项目：

单板：落叶飘绕桩、刹车、普通滑行（单发模式）、单板普通滑行绕杆（单发模式计时）

双板：双板犁式转弯绕桩、平行式、普通滑行（单发模式）、双板普通滑行绕杆（单发模式计时）

2.乙组男、女子项目：单板滑行绕杆（回转，单发模式计时）、双板滑行绕杆（回转，单发模式计时）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4)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2.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学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仅允许参加乙组。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6 人。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个人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男、女子各 2 人，集体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限报 3 项。

5.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8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具体操作将在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密切关注。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滑雪竞赛规则》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雪联规则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二）竞赛赛制。双板、单板高山滑雪和越野滑雪（轮）比赛采用计时制，成绩以电子计时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竞赛线路设计。线路设计员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分会选派，如涉及抽签，抽签办法由技术代表确定。

（四）竞赛顺序

1.越野滑雪（轮）按组别进行，先甲组后乙组，先女后男。首轮滑行出发顺序，按联席会议抽签比赛服号码顺序，分组别排序。根据各组最终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2.高山滑雪比赛按组别进行，先甲组后乙组，先女后男。首轮滑行出发顺序，按联席会议抽签比赛服号码顺序，分组别排序。根据各组首轮排名取前16名进入第二轮，第二轮逆序出发。两轮成绩之和为最终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成绩发布。官方成绩公告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非正式成绩及赛后成绩于比赛过程中在赛场公告牌发布。

（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大会可决定延迟或取消比赛。

（七）抗议与仲裁

1.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滑行时间记录不全,大会仲裁委员会有权要求运动员重滑。

2.如果对运动员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参赛队伍可在该场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向大会仲裁递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同时提供相关证据,并交纳申诉费 2000 元,逾期不予受理。仲裁委员会受理后 24 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八)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集体赛项目按单项双倍计分。

(三)奖励

1.设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以其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

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集体项目、个人项目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 报名队数不足 3 队的组别，不计团体总分。

3.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

4. 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 其他奖品待定。

7.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8.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2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奖牌及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

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 3.取消违规运动员、运动队（集体项目）成绩，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

动员、运动队（集体项目）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及规定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队）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拒绝更换，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

- 1.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 2.带有宗教符号的装饰物；
- 3.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广东省大学生滑雪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滑雪锦标赛资格审查”。

-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

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滑雪+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到此邮箱（DGSHXXH@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滑雪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DGSHXXH@126.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滑雪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851913702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务必统一以“大学生滑

雪+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 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 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 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 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 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 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 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 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 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3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车辆、航海、航空模型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三、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车辆）

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附属第二小学（航海）

广东仲元中学附属学校（航空）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科技体育项目分会

五、协办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州高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思辰（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

（一）全省各普通高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有独立法人的青少年宫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三十一条“邀请入会”）。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车辆

1.比赛日期：2023年11月18日（暂定）

2.比赛地点：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暂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智联汽车小镇。

（二）航海

1.比赛日期：2023年11月19日（暂定）

2.比赛地点：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附属第二小学（暂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10号。

（三）航空

1.比赛日期：2023年11月12日（暂定）

2.比赛地点：广东仲元中学附属学校（暂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茵福路11号。

八、比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比赛分组

大学、中学和小学的男、女子组。

（二）车辆模型开设项目

- 1.四驱车拼装竞速赛（小学组）
- 2.1/76遥控迷你车计时赛（大、中、小学组）
- 3.智能小车巡线赛（中、小学组）
- 4.1/32电动遥控车竞速赛（大、中、小学组）
- 5.雷霆电动遥控车竞速赛（大、中、小学组）
- 6.遥控车足球赛（大、中、小学组，团队赛）
- 7.探索号无人车火星任务赛（大、中、小学组，团队赛）
- 8.新能源汽车创新设计赛（大、中学组）
- 9.智能无人车创新创意方案赛（大学组，团队网络赛）

（三）航海模型开设项目

- 1.纸质“渡江战役英雄船”仿真制作赛（大、中、小学组）
- 2.“新极速号”遥控游艇模型追逐赛（大、中、小学组）
- 3.“西宁号”电动导弹驱逐舰制作航行赛（大、中、小学组）
- 4.“南湖红船”1:48电动模型遥控绕标赛（大、中、小学组）
- 5.“白马湖”遥控帆船绕标赛（大、中、小学组）
- 6.“领航者”智能无人船挑战赛（大、中、小学组）
- 7.智能无人船创新创意方案赛（大学组，团队网络赛）

（四）航空模型开设项目

- 1.“空中巴士”固定翼橡筋动力飞机留空赛（中、小学组）
- 2.“剑客”电动自由飞留空赛（中、小学组）
- 3.“逆行者”无人机灭火任务赛（大、中、小学组）
- 4.“空中战士”线操纵积分赛（大、中、小学组）
- 5.“猎鹰”直升机任务赛（大、中、小学组）
- 6.无人机竞速穿越赛（大、中、小学组）
- 7.遥控航模对抗及定点着陆赛（大、中、小学组，团队赛）
- 8.智能无人机创新创意方案赛（大学组，团队网络赛）

九、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五）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中小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

(一) 參賽運動員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港、澳、台學生須持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具有報名學校正式學籍，並在“全國中小學生學籍信息管理系統”或“全國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管理信息系統”註冊的在校在讀普通中小學生、中職學生(五年制高職學生參賽時必須在中職學段)。

中職學校指中等職業學校、中等技術學校、幼兒師範學校、職業高中學校，不含成人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體育運動类专业學校等學校。

(二) 參賽運動員必須遵守《中小學生守則(2015年修訂)》，思想進步，須經醫院檢查證明身體健康，且適宜參加所報項目比賽。

(三) 運動員參賽年級規定

中學組：在校普通中學、中職學生。

小學組：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學生。

(四) 體育運動类专业學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質的學校學生均不得參賽。休學(輟學、退學)、畢業(結業、肄業)和補習班學生均不得報名參賽。

十一、單位及組別參賽規定

(一) 以學校為單位參賽，運動員必須代表“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全國中小學生學籍信息管理系統”或“全國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管理信息系統”顯示的歸屬學校參賽，不得跨校、跨組組隊。

(二) 以青少年官為單位參賽，可以跨校組隊，但不得跨組組隊。

(三) 各單位及運動員均不得跨組參賽，如小學生不得參加中學組比賽等，反之亦然。

十二、報名規定和辦法

(一) 以自願為原則。

(二) 報名規定

1. 各單位可以同時報車輛、航海、航空模型三個項目。

2. 以學校或青少年官為單位組隊參賽，車輛、航海、航空三個項目，各單位各組各限報1隊。

3. 每隊限報領隊1人，教練員人數不超過本單位本組隊員總人數的1/5，

个人项目每名队员对应指导教练员为1人，团队项目每个项目对应指导教练员不得超过2人，且务必在报名时填报，逾期不予受理。

4.各队领队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车辆模型项目

(1) 项目1—5为个人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男、女子各3人。

(2) 项目6—7为3人组合团队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2队。

(3) 项目8、9报名人数不限。

7.航海模型项目

(1) 项目1—6为个人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男、女子各3人。

(2) 项目7报名人数不限。

8.航空模型项目

(1) 项目1—6为个人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男、女子各3人。

(2) 项目7为3人组合团队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2队。

(3) 项目8报名人数不限。

9.每名运动员均可报车辆、航海、航空模型项目，但每个项目限报1个单项。

10.在分别报名参加车辆、航海、航空时，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更换、和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成绩，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11.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2.报名结束后，如果某一线下赛单项的某个组别人（队）数超过70人（队）时，按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在赛事QQ群（群号：697513290，以下简称赛事Q群）公布报名70人之后的队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报名规定的单组且不满70人（队）项目。例如某项目小学女子组超70人，按报名时间先后排序70人以后的队员，可改报其他项目的小学女子组不够70人的项目，

额满即止。

13.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4.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请登录报名平台（<https://www.kthdbm.com/hd/dg>），先注册用户（已有账号无需注册，直接登陆），按步骤进行报名。操作指引将在赛事Q群发布。

2.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10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审核通过的名单将在赛事Q群公布。

十三、竞赛办法

（一）采用《2023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车辆、航海、航空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将在本次赛事Q群公布规则，请各单位密切关注。

（二）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成绩异议申诉

在每组赛事结束后，成绩在现场成绩栏或赛事QQ群公示。外观评比、创新设计项目以评委组（或裁判组）的集体评分为准；计时类项目以参赛队员签名确认的成绩为准，若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应在签名确认前向裁判员提出，裁判员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仲裁处理。公示期仅接受有关登记错漏或数据统计错误的申诉。领队、教练员和家长拍摄的视频、相片等不作为申诉依据。

十五、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Q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赛前规则解读和联席会议

(一)赛前规则解读会议通知将在本次赛事QQ群(群号:697513290)公布,具体《规则》解读与答疑将在会议上进行。请各参赛单位各组别教练员于9月20日前实名制单位与姓名申请加入赛事QQ群,并务必派各组教练员参加会议,后续不做额外解答。没有参加赛前规则解读会议的教练员,将取消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召开,具体时间、地点通过赛事Q群发布,并要求如下:

-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
-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七、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车辆、航海、航空分别比赛,分别录取、计分和奖励。

(二)各单项各组别按比赛成绩进行排序,以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团队赛为运动队)数量依次按照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的比例,分别颁发成绩证书,前八名证书上备注名次。

(三)对指导学生获得各单项第一名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报名规范、文明参赛、尊重裁判、本人及所指导学生无违反赛场纪律,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四)设小学组、中学组和高校组团体总分奖。

按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计算各单位各组别团体总分。对团体总分排名前10%、20%、30%(各占10%)的单位,颁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状。团体总分一、二等奖单位,在下一届赛事中,可获得不少于本次赛事的参赛名额。

(五)对带领队伍获得团体总分一等奖、且全程在比赛现场的领队,分别颁发优秀领队奖。

(六)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七)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 牌匾、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如各组别比赛结束后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现场通知要求参加。

十八、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九、经费

(一) 本次赛事中小学生免参赛费。

(二) 大学生按照150元/人/项目，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三)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交通、食宿。

(四)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二十、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以学校为单位参赛）、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Q群上公示（具体以Q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

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93242291@qq.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名次，追回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模型足球赛项目则在前八名以内递升。如团队项目，则对该团队进行上述处理。

2.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二十一、比赛器材和服装

（一）比赛器材详见各项目规则，如有疑问，请咨询范老师，电话：13332872187。

（二）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93242291@qq.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2023省车辆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十二、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3省车辆/航海/航空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中小學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2)大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中小學生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大学生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5.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6.每个赛事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车辆/航海/航空+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分别将车辆、航海、航空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组别为单位压缩后发到此邮箱(932422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车辆/航海/航空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大学组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中小學生每名运动员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参赛人员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三、大学组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

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 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四、中小学组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 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 粘贴运动员2023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 再加盖单位公章, 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 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 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 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五、退赛

(一) 报名后, 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932422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2023省车辆/航海/航空锦标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整个组别退赛时,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单位该项目(车辆/航海/航空)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六、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七、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八、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九、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本次赛事QQ群下载。

三十、赛事QQ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QQ群(群号: 697513290, 简称赛事Q群)，各单位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学生及家长不允许加入本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023省车模赛+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赛事Q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Q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擅自在赛事Q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十一、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

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三十二、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 QQ 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 年广东省高校体育部主任网球公开赛 暨校长杯网球邀请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球分会

广州南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州钧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

六、比赛地点：南沙国际网球中心

七、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八、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本科组、专科组：双打

（二）校长组：双打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网球比赛。

（二）本校在职在编在岗的未退休教职工，不含学校附属单位教职工，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

（三）本科组：本科院校现任体育学院院长、副院长，体育部主任、副主任；配对可为本校其他部门正处级现任领导。

（四）专科组：专科院校现任体育学院院长、副院长，体育部主任、副主任，体育教研室主任（体育学院、体育部下设的体育教研室除外）；配对可为本校其他部门副处级及以上现任领导。

（五）校长组：受邀请的各高校副厅级及以上在职领导。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名。本科组和专科组各单位各限

报 2 对，校长组每单位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本科组可以本校体育部主任间配对，或体育部主任与本校一名正处级领导配对，或是本科院校体育部主任间配对。每对运动员里必须有一人为体育学院院长、副院长或体育部主任、副主任。

（四）专科组可以本校体育部主任间配对，或体育部主任与本校一名副处级及以上领导配对，或是专科院校体育部主任间配对。每对运动员里必须有一人为体育学院院长、副院长或体育部主任、副主任或体育教研室主任。

（五）校长组可以本校副厅级及以上领导配对，或是学校间副厅级及以上领导配对。

（六）比赛采取一次性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请参赛学校将报名表电子版和盖章的扫描件，以及运动员职务证明（盖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公章）扫描件，同时发邮件到承办单位邮箱（oc@juntaisports.com），邮件标题为“**学校**组体育部主任网球公开赛报名表”。

（七）报名后，各参赛单位务必指派 1 名教练员主动添加赛事工作人员微信，以便邀请进入本次赛事教练交流群。联系人：林楷涛，电话：13699863391。

十一、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本次比赛不设种子选手，具体抽签分组办法视报名情况确定。

（三）本科组、专科组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 1—8 名；校长组只进行分组循环赛。

（四）所有比赛采用一盘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 6:6 时，抢七。

（五）让分规则。比赛中如遇上男双对混双，则男双发球局让一分；如遇上混双对女双，则混双发球局让一分；如遇上男双对女双，则男双每局让一分。

（六）小组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 1.小组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
- 2.若两队获胜次数相同,按两队相互之间的胜负决定名次;
- 3.若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同,则按以下顺序:
 - (1)在本组中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决定名次,
获胜百分比=胜次÷(胜次+负次)×100%;
 - (2)若再相同,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七)各运动员注意赛事安排和进程,每场比赛请提前15分钟到场地报到。如遇连场,可休息10分钟。裁判员检录15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

(八)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调整比赛场地和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比赛用球:待定。

十二、报到及日程安排

(一)本科组、专科组:11月25日上午9:00前报到,9:30开赛;26日上午9:00开赛。

(二)校长组:11月26日下午13:30前报到,14:00开赛。

(三)颁奖:11月26日下午18:30在南沙国际网球中心球场。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派员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并上交每名运动员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本科组、专科组分别录取各项目前八名,并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

(二)校长组小组赛名次即为比赛名次,并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

十四、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交纳参赛费600元/人。

(二)如需大会安排食宿,住宿标准为428元/间/天(含双早),餐费标准为168元/正餐。

(三)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服装等费用自理。

(四)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五、比赛服装

(一) 参赛运动员需自备网球服装、网球拍和网球鞋。

(二) 各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颜色应一致。

(三)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为倡导环保和保持赛场整洁，请参与本次赛事的所有人员穿运动鞋或休闲软底鞋进入赛场，赛场内不设吸烟区。

十六、保险

(一) 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十七、裁判员选派

比赛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等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球分会负责选派。

十八、资料下载

《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十九、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体育部主任网球公开赛”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林楷涛老师微信(13699863391)。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体育部主任网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

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